東安國中107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試

家 長 同 意 書

　　本人同意敝子弟 參加東安國中106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試，並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本校普通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　　此　致

　　桃園市立東安國中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連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日